

惠安县教育局权责事项清单

2025年12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设置审批（县级权限）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2	变更营利性民办机构为非营利性民办机构的审批	变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3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5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县级权限）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7	幼儿园筹设审批	幼儿园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的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三）符合规定的选址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 （四）符合规定的规模和班额标准； （五）有符合规定的园舍、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安全设施设备及户外场地； （六）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七）卫生评价合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设立幼儿园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义务教育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义务教育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9	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	幼儿园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的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三）符合规定的选址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 （四）符合规定的规模和班额标准； （五）有符合规定的园舍、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安全设施设备及户外场地； （六）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七）卫生评价合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设立幼儿园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10	义务教育学校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义务教育学校设置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11	设立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12	民办幼儿园变更审批	幼儿园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三十一条幼儿园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义务教育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义务教育学校设置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14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置审批（县级权限）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15	设立、变更、终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审批	1. 筹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审批 2. 设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含4个子项)	3.变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p>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4.终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三十一条幼儿园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p>				
16	设立、变更、终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含4个子项)	1.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四条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行政许可	办公室 基础教育股	县级	仅受理名称冠以“惠安县”
		2.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p>3.《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第二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p>				
		3.变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4.终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校车使用许可的初审（含3个子项）	1.新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的初审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学校安全工作股	县级	
		2.变更校车使用许可的初审	2.《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 第十七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附上会同公安、交通运输或者道路、交通设施管理部门实地查看校车运行方案记载的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审查开行时间和选用的车型是否合理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校车使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3.终止校车使用许可的初审	第二十三条已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标牌交回原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一)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 (二)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 (三)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注销或者撤销的。				
18	行驶路线跨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校车使用许可的初审	无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 第十八条校车行驶线路需要跨越二个以上设区市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校车行驶路线需要跨越设区市范围内二个以上县（市、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参照前款规定程序办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学校安全工作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	1.对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1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2.《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p>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人事股	县级	
20	对中小学学生转学的确认	无	<p>1.《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各地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全国联网的学生电子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学籍系统），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p> <p>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16〕44号）第十八条转学流程（含跨省转学和省内转学）如下： ... 4.转入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 6.转出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 ... 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结束前或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起始年级上学期以及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转学生应编入转出时所在的年级，不得留级。 转入学校、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核办。 因全国学籍系统运行或数据传输不畅通等特殊原因，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20个工作日后，转出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仍未收到转学信息的，经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生转学申请登记表》上签署同意的意见后，转入学校可以先接收学生入学。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及时转接电子学籍档案。</p>	行政确认	基础教育股	县级	
21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无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股 人事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无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7号） 第二十一条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行政处罚	人事股	县级	
23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县级	
24	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情形的处罚	无	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是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学校安全工作股 人事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撤销教师资格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教师的处罚	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股 人事股	县级	
		2.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				
26	用人单位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少年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用，并按每招收一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学校安全工作股	县级	
27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股 学校安全工作股	县级	
28	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措施的；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无	《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或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学校安全工作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德育股	县级	
30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无	1.《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七十八条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实施半日制、全日制培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对非法举办幼儿园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五至十年内不受理其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申请。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县级	
31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非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无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人事股 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无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人事股 计划财务股	县级	
33	对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无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人事股 计划财务股	县级	
34	幼儿园违反规定实施保育教学活动的处罚	无	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 (二)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 (三)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 (四)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类资源; (五)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 (六)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 (七)未按照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九)克扣、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 依照前款规定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无	《教育法》（2015年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县级	
36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或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 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计划财务股	县级	
37	对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无	1.《教育法》（2015年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教育部《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第二十七条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三、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四、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七、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3.《福建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闽教基〔2016〕44号） 第三十四条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1.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2.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3.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4.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5.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6.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7.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8.对休学、转学、毕（结）业和表彰奖励等弄虚作假的，涂改学籍档案的，统计虚假瞒报的，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或违反规定强迫学生转学、退学的； 9.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擅自进行中小学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处罚	无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县级	
3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无	1.《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 第八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县级	
		1.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2.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3.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规定不规范办学的处罚（含8个子项）	4.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1.《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计划财务股	县级	
		5.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两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的严重，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6.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7.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8.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民办学校发生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处罚	无	<p>1.《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股 计划财务股	县级	
42	对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监督	无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股 人事股	县级	
43	对教育工作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 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624号） 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p> <p>4.《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2017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p> <p>5.《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不断强化教育督导的行政监督职能。</p> <p>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闽政办〔2004〕130号） 第一条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省教育厅等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实施。</p> <p>7.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的通知》（闽委教统〔2006〕5号）</p>	行政监督检查	办公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的督导	无	<p>(闽安教综〔2006〕5号)</p> <p>第七条督导考核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牵头，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实施。</p> <p>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11〕26号)</p> <p>第四条第三款经省级教育督导机构评估达到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基本均衡发展标准的县(市、区、开发区)，由省政府批准认定后上报教育部审核认定。</p> <p>9.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p> <p>第十二条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申请(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评估认定的县进行督导评估。</p> <p>10.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教督〔2012〕9号)</p> <p>第十三条省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意见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整体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适合本地区学校改革发展的督导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建立督导评估模式，确定督导评估周期，组织对市、县的工作检查和督导评估。</p> <p>1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厅“三定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4〕5号)</p> <p>第八条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进行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p> <p>1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2号)</p> <p>第二条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是指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工作有关情况的督导(简称对市督导)。</p> <p>第三条对市督导每年开展一次，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组织实施。</p>	行政监督检查	办公室	县级	
44	对全县学校校车安全工作的监管	无	<p>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p> <p>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p> <p>2.《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下列校车安全管理职责：(一)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二)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三)建立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和录入校车信息；(四)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考核；(五)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六)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七)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八)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九)落实校车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职责。</p>	行政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股	县级	
45	对全县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监管	无	<p>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p> <p>第九条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p> <p>3.《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p> <p>(九)指导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治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指导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非公募教育基金会监督管理	无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p> <p>第十五条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p> <p>第三十五条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p> <p>(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p> <p>(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行政监督检查	计划财务股	县级	
47	对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室)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	无	<p>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通知》(教基二〔2009〕11号)</p> <p>第十二条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管理和教学规范；做好督导实验教学和考核、评估实验室使用效益等工作。</p> <p>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p> <p>第五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图书馆的规划和管理，指导教育技术装备机构做好图书馆的建设、配备、管理、应用、培训、评估等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基础教育股 计划财务股	县级	
48	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与指导、监督	无	<p>《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5号)</p> <p>第七条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德育股	县级	
49	对全县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无	<p>1.《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通过)</p> <p>第五条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负责管理和监督本单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使用列入对学校督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的内容。</p> <p>2.《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p> <p>(十)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德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对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学校）市级达标(示范性、标准化)的县级评估	无	<p>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闽政〔2001〕38号）第二十三条建设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性学校。“十五”期间，全省再重点建设50所左右达标普通高中，力争30所左右达到全国示范性普通高中标准，建成50所省级示范初中，100所省级示范小学，100所省级优质幼儿园。</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79号）第十二条开展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编制《福建省特教学校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装备标准(试行)》、《福建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启动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p> <p>3.《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闽委〔2011〕11号）第六条第二款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到2015年，优质高中比例达到75%；到2020年，全面实现普通高中优质化。</p> <p>第七条第一款提高特殊教育水平。到2015年，所有特教学校基本达到办学标准。</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闽政〔2011〕26号）第三节第二条第三款按进度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估验收。“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逐校建设和申报，设区教育局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的通知》（闽教综〔2009〕5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促进每一所完全小学、初级中学都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p> <p>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16〕67号）第三章第一条第二款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出“到2020年，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40%。”</p> <p>第三章第二条第一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组织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将“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纳入对县教育督导，2020年50%的县（市、区）成为“义务教育管理达标县”。</p> <p>第三章第三条第二款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着力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到2020年，省一级达标高中比例达30%左右，其中省级示范性高中达35所左右、若干所高中进入全国一流行列，省一级达标高中和示范性高中在校生比例达45%左右。</p> <p>第六章第一条第一款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到2018年办学年限达6年的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化要求。</p> <p>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47号）第三条第五款提高学校标准化水平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落实义务教育管理标准，省级每年认定一批“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p>	行政监督检查	基础教育股	县级	
51	对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行政监督检查	计划财务股	县级	
52	对教育收费的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监督检查	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对县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15号）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 （十九）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级教师荣誉制度。继续做好全国模范教师 and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定期开展教学名师奖评选，重点奖励在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研究完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鼓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师表彰奖励工作。</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闽政文〔2008〕344号） （四）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定期开展人民满意“十佳教师”评选活动 and 教师评先评优活动，树立师德典型，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氛围。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到农村、边远地区为教育事业发展建功立业，对长期在农村任教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给予表彰。</p> <p>4.《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 第十一条本规定适用于《教师法》适用范围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p>	行政奖励	人事股	县级	
54	惠安县优秀班主任、先进德育工作者的评选表彰	无	<p>1.《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教基一〔2009〕12号） 第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科学的班主任工作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予以表彰奖励。选拔学校管理干部应优先考虑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优秀班主任。</p> <p>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 第五条实施途径和要求（五）“管理育人”规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 第六条组织实施：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德育队伍人员培养选拔，建立激励和保障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p> <p>3.《教育部中组部中宣部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函〔2019〕8号） 第十六条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表彰奖励机制。鼓励各地各中小学校定期开展思政课教师主题宣传活动，表彰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选树优秀思政课教师先进典型。</p> <p>4.《泉州市教育局编委办财政局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泉教人〔2019〕98号） 第九条不断提升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定期开展泉州市优秀班主任等表扬奖励。</p> <p>5.《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 第十九条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p> <p>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 第十一条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p>	行政奖励	德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中小学学生	干	<p>1.《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第三条第三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p> <p>2.《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闽教基〔2016〕44号） 第三条学生学籍实行全省统筹、分级负责、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并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学籍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全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学籍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检查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我省全国学籍系统的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建设，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指导省属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全国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学校应及时依法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动员其返校就学，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其保留学籍，并通过全国学籍系统进行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辍学的，就读学校的学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于学期末将学生学籍档案转交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条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凭《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学校核办学籍信息变更，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十三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接受教育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1.学生户籍及家庭住址跨省、市、区县迁移或在本县域内跨学区、乡镇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的； 2.学生父母双方或者其他监护人跨省、市、区县工作调动（不含同城区内调动）的； 3.随迁子女及其父母双方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居住地跨省、市、区县、乡镇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的； 4.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长期出国（出境）工作、支援边疆建设、现役军人（含武警）工作调动，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其子女投靠亲属到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 5.学生接受教育期间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的，可视情况由普通学校转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或由特殊教育学校转入普通学校就读。 第十四条普通高中学生在接受教育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1.学生户籍及家庭住址跨省、市、区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的； 2.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长期出国（出境）工作、支援边疆建设、现役军人（含武警）工作调动等原因，其子女投靠亲属到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p>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教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学籍管理	无	<p>3.学生因身体等特殊原因确需在同城区内转学的，其中高考成绩须达转入学校当年录取分数线；</p> <p>4.具有技术特长或爱好的，可以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p> <p>第二十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填写《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5），向学校申请休学。因病申请休学的，应出具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需有建议休学的意见）、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因其他特殊原因休学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学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延长一年。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满或休学期未请求复学的学生，经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分别核办后可以复学，编入休学时的年级就学，也可根据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要求和学生的实际学力，编入原年级就读。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应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康复证明。</p> <p>第二十二条学生到境外就读的，应当由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填写《中小学生出国（出境）申请表》（附件6），凭出国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证等有效证件，向学校申请，由学校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操作（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照片）。回到境内后仍接受基础教育的，应办理“出国（出境）复学”手续，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p> <p>第二十三条普通高中学生因患不能治愈的重症或患严重的传染疾病已休学两年，不能坚持或不宜继续在校学习；学生在学习期间因意外伤害性事故导致严重的智力障碍或生活不能自理；学生出国（出境）定居；经司法部门判刑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等特殊原因要求退学的，应当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填写《中小学生退学申请表》（附件7），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核办并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可以退学。</p> <p>退学一年内，学生要求重新回学校学习的，由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核办并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可准予重新回学校学习。</p> <p>第二十四条学生死亡，学校应当凭相关证明，在一个月通过全国学籍系统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注销其学籍。</p> <p>第二十五条在校学生无故旷课达到2周，经学校多次联系动员返校就读仍无效果的，视为辍学。</p> <p>第二十六条小学毕业证书经校长签章后由学校颁发。对准予毕业的初中和高中学生，由学校编制《毕业生花名册》（附件8），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验印后发给毕业证书，加盖学校公章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后生效。毕业证号编排规则与学籍辅号相似，其中第二、三位数改为毕业年度后两位数，前面加冠字母B。</p> <p>第二十七条初中、高中学生毕业证书遗失的，由毕业学校发给《学历证明书》，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书原则上只补发一次。</p> <p>第二十八条对完成初中或高中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达不到规定毕业条件的，由学校颁发结业证明书，编制花名册。</p> <p>第二十九条高中学生未完成修业年限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或属于本办法中所规定的退学学生，学校可根据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明，并在证明上注明肄业时间。</p>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教育股	县级	
56	中小学、幼儿园中、初级职称评审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15号）</p> <p>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闽人社文〔2016〕142号）；</p> <p>3.《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闽人社文〔2016〕142号）。</p>	其他行政权力	人事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县人社局
57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无	<p>《教育法》</p> <p>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教育股 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认定	无	1.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 四、主要任务2.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遴选建设一批安全适宜的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基地，探索建立基地的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 2.《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研学旅行工作规划的通知》（闽教办思〔2017〕6号） 二、遴选建设研学旅行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研学旅行育人目标，集合各方资源，遴选建设一批涵盖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工业科技、艺术体育、革命传统等方面的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基地。 3.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闽教思〔2018〕9号）	其他行政权力	德育股	县级	
59	惠安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表彰	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六、广泛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十六）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其他行政权力	德育股	县级	
60	惠安县示范幼儿园资格认定	无	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发布） 第二十二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修订)><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修订)>的通知》（闽教基〔2021〕51号 3.《惠安县教育局关于做好县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的通知》（惠教字〔2022〕53号）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教育股	县级	
61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二级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行设置专业、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但是，民办学校应当将其所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教育股	县级	
62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四十二级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教育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63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第二十三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教育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负责全县干部接受国民教育提高学历、申请更改学历的审核，教育系统干部接受国民教育提高学历更改的审批	无	1.《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的若干规定》（闽委办〔2003〕50号） 第九条(三)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经国民教育取得在职学历、学位的干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后，报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征求意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根据国民教育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或不符合更改学历、学位的明确意见，并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 2.《关于干部更改学历有关报批办法的通知》（泉委组〔2000〕综58号） 一、审批范围及分工县处级干部、市直党群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干部由市委组织部审批；市直政府部门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由市人事局审批；市直教育系统下属单位教职员工由市教委审批。 3.《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二）人事股负责全县干部接受国民教育提高学历、申请更改学历的审核，教育系统干部接受国民教育提高学历更改的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人事股	县级	
65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无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2.《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 第七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注明补发时间及原因。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第九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公共服务	人事股	县级	
66	中学学生毕业证书验印	无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16〕44号） 第二十七条初中、高中学生毕业证书遗失的，由毕业学校发给《学历证明书》，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书原则上只补发一次。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67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二十一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68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章程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布。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换发	无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教发厅〔2008〕2号） 二、修订后的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办学许可证内容变更，经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后，换发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股	县级	
70	幼儿园设立批复	无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1989年第4号令） 第六条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今教育部）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三十条设立幼儿园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基础教育股	县级	
71	小学设立批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 第七条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基础教育股	县级	
72	中小学境外交流活动审批	无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赴境外修学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闽教合作〔2013〕154号） 一、中小学组织学生赴境外参加国际竞赛和校园考察、文化体验、语言培训、夏（冬）令营等交流活动，必须提前半年以上（或按相关时限规定）报当地设区市教育局或设区市外事办审批。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基础教育股	县级	
73	公办中学开展联合办学的批复	无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第十四章办学体制改革 （四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开展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验，探索多种形式，提高办学水平。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教育股	县级	
74	全县有关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县实际，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并监督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股 学校安全工作股 计划财务股 基础教育股 人事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检查、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和管理教育系统直属党支部。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德育股	县级	
76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和管理教育系统直属党支部。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德育股	县级	
77	负责县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宏观管理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三）负责本县教育系统的人事管理，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本县新任教师招聘和在职教职工调动工作；负责初中、小学和幼儿教师资格的认定及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职称评聘工作；统筹管理本县教育系统表彰奖惩工作，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系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察、奖惩、任免和教育管理工作，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股	县级	
78	指导、协调县教育系统离退休干部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三）负责本县教育系统的人事管理，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本县新任教师招聘和在职教职工调动工作；负责初中、小学和幼儿教师资格的认定及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职称评聘工作；统筹管理本县教育系统表彰奖惩工作，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系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察、奖惩、任免和教育管理工作，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股	县级	
79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四）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研究拟订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实施；研究拟订全县教育发展战略及实施办法，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办公室 基础教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承担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四）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研究拟订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实施；研究拟订全县教育发展战略及实施办法，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81	指导义务教育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 （六）负责制定全县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有关规定，并组织指导实施；统筹管理全县各类学历教育考试工作；主管本县中小学、幼儿园、职专（高）、技术学校招生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地教育人才规划和预测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教育股	县级	
82	指导学前教育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83	指导扫除文盲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84	指导特殊教育	无		其他权责事项			
85	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86	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教育股	县级	
87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评估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教育股	县级	
88	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化校园评估认定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教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学校房屋安全管理	无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六）项：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其他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第十八条：学校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每年对房屋的使用安全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房屋安全档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督促；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教育用房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合理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经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90	政府信息公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91	规范性文件审查报备	无	《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107号） 第六条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按以下规定报送备案：（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	县级	
92	组织编制县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按规定负责县级教育经费的管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93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负责统计并监测教育经费的投入情况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障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第五十四条：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 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95	参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管理工作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96	指导、监督教育系统的国有资产管理及财务管理	无	1.《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第九条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七条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97	公民及社会组织捐资办学表彰审核及管理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七）负责提出本县每年教育经费预决算草案，统筹安排和管理县级财政下达的各类教育事业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督促各乡镇贯彻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县学校办学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和基建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的国有资产。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98	学校教育装备招标采购完成后备案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七）负责提出本县每年教育经费预决算草案，统筹安排和管理县级财政下达的各类教育事业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督促各乡镇贯彻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县学校办学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和基建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的国有资产。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99	对教育经费实施内部审计监督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七）负责提出本县每年教育经费预决算草案，统筹安排和管理县级财政下达的各类教育事业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督促各乡镇贯彻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县学校办学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和基建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的国有资产。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100	对学校的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管理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七）负责提出本县每年教育经费预决算草案，统筹安排和管理县级财政下达的各类教育事业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督促各乡镇贯彻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县学校办学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和基建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的国有资产。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学校（单位）基建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七）负责提出本县每年教育经费预决算草案，统筹安排和管理县级财政下达的各类教育事业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督促各乡镇贯彻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县学校办学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和基建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的国有资产。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102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等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八）指导、督促、检查学校的德育、体育、美育、国防教育、人口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工会、共青团和教育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股	县级	
103	指导各类学校国防教育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股	县级	
104	组织、协调全县中小学（含幼儿园）体育、艺术比赛和演出活动，并组织参加相关的省市性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2015〕50号） （八）指导、督促、检查学校的德育、体育、美育、国防教育、人口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工会、共青团和教育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股	县级	
105	学生资助工作	无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第四点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 第四点按照中央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贫困生界定、学校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绕去资金等违法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股	县级	